

太康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遵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政务公开水平显著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强化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2024 年度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396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 333 条、政务公开栏目信息 104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依法依规答复，提升群众的满意度。2024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215 件，共办理完成 215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常态化做好文件公开审查，按照“谁发布、谁审查”和“事前审查”原则，严格实行信息提供部门自审、信息发布部门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核批准“三审”制，同时按照“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发谁负责”的要求，对信息的发布质量进行严格把关，保障了政府信息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新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33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加强与市政府的交流互动，按照上级要求，对我县网站栏目和内容进行重新梳理，优化栏目结构，完善发布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认真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等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工作，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提高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力度，提升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64	1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0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37		
行政强制	35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47.3645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6	27	0	0	2	0	2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1	14	0	0	2	0	5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4	0	0	0	0	0	4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4	13	0	0	0	0	12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8	0	0	0	0	0	8
		2. 重复申请	8	0	0	0	0	0	8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186	27	0	0	2	0	2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基础信息公开还不全面；二是创新亮点工作还不够突出；三是政策解读工作有待加强。2025年，我县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为依据，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常态化做好基层“两化”信息发布工作，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质量和为民服务质效；二是做好新形势下信息公开工作，更好统筹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创新提升政务网上履职能力，全面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以优质公开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三是针对企业群众关心的高频事项以及惠民利企政策，积极通过简明问答、图标图解、卡通动漫等多元化形式开展解读，进一步提高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